

诺桑觉寺

〔英〕简·奥斯丁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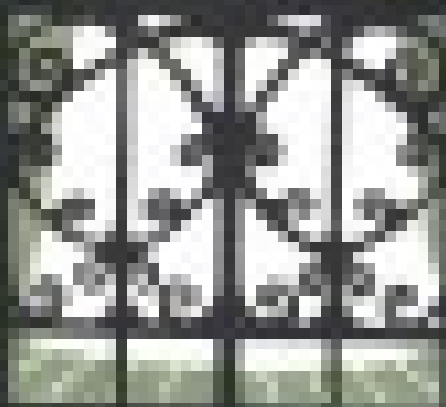
孙致礼 唐慧心译



世界古典文学名著

诺桑觉寺

（藏传佛教格鲁派）
（藏传佛教格鲁派）
（藏传佛教格鲁派）



诺桑觉寺

[英] 简·奥斯丁 著

孙致礼 唐慧心 译



Jane Austen

NORTHANGER ABBEY

根据纽约The Modern Library出版的
The Complete Novels of Jane Austen译出

诺 桑 觉 寺

[英] 简·奥斯丁著

孙致礼 唐慧心译

责任编辑: 唐荫荪

*

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

(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)

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望城县湘江印刷厂印刷

*

198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: 170,000 印张: 8.75 印数: 1—9,800

统一书号: 10109·2016 定价: 1.65元

新书目: 86—3



简·奥斯丁像

奥斯丁和她的《诺桑觉寺》

简·奥斯丁于一七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生在英格兰汉普郡斯蒂文顿村。她的父亲乔治·奥斯丁是当地两个教区的主管牧师，靠着两份牧师俸禄，加上招收学生之所得，养活一家九口人。简的母亲出身于一个有背景的家庭，因而即使当奥斯丁家陷入逆境时，家里仍然维持着中产阶级的生活水平和社会地位。

奥斯丁夫妇共生有八个孩子，六男二女，简排行第七。简的大哥詹姆斯上过牛津大学，后来继承了父亲的教区长职位。二哥乔治因为有病，由专人护理着，始终不得与家人团聚。三哥爱德华从小过继给一位无子女的亲戚，但对骨肉同胞一直情同手足。四哥亨利也上过牛津大学，后来成为简与出版商的联系人。简的姐姐卡桑德拉比简大三岁，和简一样终身未嫁，是简的忠实伴侣。简的五哥弗朗西斯和弟弟查尔斯参加了英国海军，最后都被晋升为海军将领。

奥斯丁家从未给两位小姐请过家庭教师，也未让她们受过多少学校教育。简六岁的时候，曾随姐姐上过牛津女子寄宿学校，不过那不是因为她想念书，而是因为她离不开姐姐。（奥斯丁太太曾说：“要是有人下令砍掉卡桑德拉的脑袋，简非得和她一起去死不可。”）上学后不久，简害了一场大病，差一点

送了命。病愈后，简又陪姐姐去雷丁寺院学校念书，九岁时便永远离开了学堂。简回到家里，在父母的指导下，充分利用家里那个五百卷藏书的书房，阅读了大量古典文学作品和当代流行小说，渐渐同文学结下了不解之缘。

简早在十六岁，就对写小说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可是在她那个时代，体面人一般都谴责小说，而女人写小说当然更是犯禁的，于是她只有瞒着外人，偷偷地进行写作。她坐在书房里，把构思好的内容写在一张张小纸条上，一听到外面有人进来，便赶忙把小纸条藏起来。她每写好一部作品，都要先读给家里人听，遵照他们的意见，反复进行修改。约在一七九六年至一七九七年，简完成了她的第一部小说《傲慢与偏见》的初稿《第一次印象》，她哥哥乔治写信给伦敦的一个出版商，请求自费出书，结果遭到拒绝。简并不因此灰心，在以后的两年里，她又接连完成了《理智与情感》和《诺桑觉寺》的初稿。

一八〇〇年十一月，奥斯丁牧师决定退休，让詹姆斯接替他的职位。次年，简随父母和姐姐搬到著名的矿泉疗养胜地巴思。就在这年的一次旅行中，简遇见一位青年牧师，两人几乎一见钟情，当下约定在某地相见。可是当简来到约会的地点时，等待她的却是一场悲剧：她接到噩耗说，她的情人不幸死去。后来还有一次，简同姐姐到朋友家去玩，朋友的兄弟向简求婚，得到了简的应允。可是到了晚上，简又改变了主意，第二天便匆匆离开了朋友家。简虽然终身未婚，但她非常喜爱自己的侄儿侄女，而这些孩子也很喜爱“亲爱的简姑”。

一八〇五年，奥斯丁牧师去世。第二年，她的遗孀带着两

个女儿移居南安普敦，同五儿子弗朗西斯住在一起。三年后，爱德华的妻子在生第十二个孩子时死去，爱德华十分悲痛，便请母亲和两个妹妹住到汉普郡的乔顿。简在这个幽静的环境里生活了八年，再一次唤发了创作的激情。她一面修改前三部小说，交出版商发表，一面创作新的作品。一八一一年，简匿名发表了《理智与情感》，获得好评，以后又接连出版了《傲慢与偏见》（1813）、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（1814）、《爱玛》（1815）。但是，令人遗憾的是，简·奥斯丁恰在声誉鹊起的时候，她的健康突然恶化了。一八一七年，卡桑德拉陪她去温彻斯特疗养，结果医治无效，于七月十八日离别了人间，终年才四十一岁。翌年，《诺桑觉寺》和《劝导》同时问世。

奥斯丁生活的时代，英国小说正处于一个转折时期。十八世纪上半叶，英国文坛涌现了象菲尔丁、理查森、斯特恩和斯摩莱特这样的现实主义小说大师，可是到了七十年代，这些大师都已离开人世，他们开拓的现实主义传统基本上被一股“新浪漫主义”思潮所取代。这股“新浪漫主义”思潮主要以两种形式出现：一种是以范妮·伯尼为代表的感伤派小说，一种是以拉德克利夫夫人为代表的哥特传奇小说。这些作品虽然曾经风靡一时，但是终因带有明显的感伤、神奇色彩而显得有些苍白无力。正由于有这种作品充斥市场，英国小说自十八世纪七十年代至十九世纪头十年，四十年间没有产生什么重要作品。从一八一一年起，奥斯丁相继发表了六部小说，这些小说以其理性的光芒照出了“新浪漫主义”的矫揉造作，使之失去容身之地，从而为英国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现实主义小说高潮的到来扫

清了道路。在英国文学史上，奥斯丁不仅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，而且本身又是独一无二的，因而被人们誉为“无与伦比的简·奥斯丁”。

我们这里介绍的《诺桑觉寺》属于奥斯丁的前期作品，初稿写于一七九八——一七九九年，取名《苏姗》。一八〇三年，作者对小说作了修改，并将其卖给伦敦的一个出版商，但不知为何缘故，小说并未出版。直至作者去世后的第二年，也就是一八一八年，经亨利·奥斯丁斡旋，小说才得以出版。

同作者的其他五部作品一样，《诺桑觉寺》是一部爱情小说。然而，同其他作品不同的是，除了爱情纠纷之外，小说自始至终还贯穿着对哥特小说的嘲讽。因此，这可谓是一部“双主题”小说。

小说女主角凯瑟琳·莫兰是个牧师的女儿，随乡绅艾伦夫妇来到矿泉疗养地巴思，在舞会上遇见并爱上了青年牧师亨利·蒂尔尼。同时，她还碰到了另一位青年约翰·索普。索普误以为凯瑟琳要作艾伦先生的财产继承人，便起了觊觎之心，“打定主意要娶凯瑟琳为妻”。索普生性喜欢吹牛撒谎，他为了抬高自己的身价，便向亨利的父亲蒂尔尼将军谎报了莫兰家的财产，蒂尔尼将军信以为真，竭力怂恿儿子去追求凯瑟琳。当他们一家离开巴思时，他还邀请凯瑟琳去诺桑觉寺他们家作客，把她视为自家人。后来，索普追求凯瑟琳的奢望破灭，便恼羞成怒，连忙把以前吹捧莫兰家的话全盘推翻，进而贬损莫兰家，说她家如何贫穷。蒂尔尼将军再次听信谗言，以为莫兰家一贫如洗，气急败坏地把凯瑟琳赶出了家门，并勒令儿子把她

忘掉。但是两位青年恋人并没有屈服，他们经过一番周折，终于结为伉俪。显而易见，作者如此描写索普和蒂尔尼将军，是对金钱和门第观念的无情针砭。

凯瑟琳在巴思期间，正热衷于阅读拉德克利夫夫人的哥特小说《尤多尔弗的奥秘》。后来听说将军邀请她到诺桑觉寺作客，她不禁欣喜若狂，心想她终于能到古刹中去，“历历风险”，“尝尝心惊肉跳的滋味”。其实，诺桑觉寺只是座舒适方便的现代化住宅，仅仅保留着旧日古色古香的名称而已。可是凯瑟琳住进来以后，却凭着哥特小说在她头脑中唤起的种种恐怖幻影，在寺里展开了一场荒唐的“冒险”活动。她第一次走进自己的卧房，见到壁炉旁边有只大木箱，便疑心箱里有什么奥秘，胆战心惊地好不容易把箱子打开，不想里面只放着一条白床单！夜里上床前，她猛然发现屋里还有一只大立柜，战战兢兢地搜索了半天，终于在秘橱里找到一卷纸，她如获至宝，以为发现了什么珍贵的手稿，不料熬到天亮一看，竟是一叠洗衣帐单！凯瑟琳碰了两次壁，虽然羞愧满面，但却没有从中吸取教训。相反，她那传奇的梦幻还在进一步升级。她参观寺院时，突然“臆测到一种不可言状的恐怖”，时而怀疑蒂尔尼将军杀害了自己的妻子，时而怀疑他把妻子监禁在哪间密室里，于是又在寺院里搞起了“侦破”活动。后来，因为让亨利撞见了，听他说明了事实真相，批评了她疑神疑鬼，她才从哥特传奇的梦幻中省悟过来，当即下定决心：“以后无论判断什么或是做什么，全都要十分理智”。在这里，奥斯特给她的女主角打了一记清醒剂，也着实挖苦了哥特恐怖小说。

顺便应该指出，奥斯丁无论对哥特小说还是对感伤小说，都不是全盘否定的。在她看来，这两类小说虽然具有矫揉造作、脱离现实等消极因素，但却一反当时文坛过于严肃的气氛，对于打破古典主义教条的束缚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。因此，作者在小说第五章离开故事的发展线索，向传统的小说观提出了挑战，使用饱含激情的语言赞扬了新小说：

……总而言之，只是这样一些作品，在这些作品中，智慧的伟力得到了最充分的施展，因而，对人性的最透彻的理解，对其千姿百态的恰如其分的描述，四处洋溢的机智幽默，所有这一切都用最精湛的语言展现出来。

用“最精湛的语言”，展现“对人性的最透彻的理解”，四处洋溢着“机智幽默”，这既是作者对小说的精辟见解，也是对她本人作品的恰入其分的概括。同作者的其他几部小说一样，《诺桑觉寺》也是一部充满幽默情趣的喜剧作品，其幽默情趣不仅见诸对情节的喜剧性处理，而且见诸某些人物的喜剧性格。凯瑟琳是个幼稚无知的姑娘，艾伦太太作为其保护人，本应处处给以指点才是，可她全然无视作长者的责任，除了自己的穿戴以外，对别的事情概无兴趣。她同索普太太碰到一起时，一个炫耀自己的衣服，一个夸赞自己的女儿，“两张嘴巴一起动，谁都想说不想听”。索普太太的长女伊莎贝拉是个漂亮的姑娘，但是禀性虚伪，好使心计。她嘴里说“讨厌钱”，心里就想嫁个阔丈夫。她同凯瑟琳的哥哥詹姆斯订婚时，激动

得一夜夜地睡不着觉，说什么她“即使掌管着几百万镑，主宰着金世界”，詹姆斯也是她“唯一的选择”。后来，见更有钱的蒂尔尼上尉向她献殷勤时，她又得意忘形地抛弃了詹姆斯。最后，蒂尔尼上尉离弃了她。她居然有脸写信恳求凯瑟琳，企图与詹姆斯重温旧情。以上这几位女性，加上前面提到的索普和蒂尔尼将军，构成了小说中的滑稽群。比起女主角凯瑟琳来，这些人物尽管着墨不多，但一个个无不写得有血有肉，活灵活现，为小说增添了无穷的乐趣。

奥斯丁写小说，如果说她的最大乐趣是塑造人物，她的拿手好戏则是写对话。她的对话鲜明生动，富有个性，读来如闻其声，如见其人，难怪评论家常拿她和莎士比亚相提并论。比如伊莎贝拉总是爱唱崇尚友谊忠贞爱情的高调，但是话音未落，总要露出心中的隐情。一次，她对凯瑟琳说：“我的要求很低，那怕是最微薄的收入也够我受用的了。人们要是真心相爱，贫穷本身就是财富。我讨厌豪华的生活。我无论如何也不要住到伦敦。能在偏僻的村镇上有座茅舍，这就够迷人的了。”天花乱坠地表白了一番之后，紧接着又加了个话尾：“里士满附近有几座小巧可爱的别墅。”从茅舍溜到别墅，一语道破了她那爱慕荣华富贵的真情实感。类似这样的绝妙对话在小说里俯拾即是，可以毫不夸张地说，读奥斯丁的小说，确能使读者从说话看出人物来的。

奥斯丁的小说大都取材于一个“三四户人家的乡村”，讲的多是女大当嫁之类的事情，有人认为生活面狭窄了些，题材琐碎了些。可是，喜欢“二寸牙雕”的人，有谁又嫌它小呢？奥

斯丁写小说，恰恰是以创造“二寸牙雕”的精神来精雕细琢的。我们读她的作品，也要象欣赏“二寸牙雕”那样仔细玩味，这样，我们就会发现一个森罗万象、意味无穷的艺术天地。

译者

一九八五年二月于洛阳

内 容 提 要

牧师的女儿凯瑟琳·莫兰随朋友来到矿泉疗养胜地巴思，在舞会上遇见并爱上了青年牧师亨利·蒂尔尼。亨利的父亲蒂尔尼将军，误听别人谎报莫兰家有大量财产，便竭力怂恿儿子去追求凯瑟琳。后来，蒂尔尼将军却又听信谗言，以为莫兰家一贫如洗，气急败坏地把凯瑟琳赶出了家门，并勒令儿子把她忘掉。但是两位有情人并没有屈服，经过一番周折他们终成伉俪。

第 一 章

凡是在凯瑟琳·莫兰的幼年时代见过她的人，谁都想不到她命中注定会成为女主角。她的家庭出身，父母的性格，她自己的品貌气质，统统对她不利。她父亲是个牧师，既不受人冷落，也没陷入贫穷，为人十分体面，不过他起了个“理查德”的俗名，长得从来不算英俊。他除了两份优厚的牧师俸禄之外，还有一笔相当可观的独立资产。而且，他一点也不喜欢把女儿关在家里。她母亲是个朴实能干的女人，她性情平和，而更为了不起的是，她身体健壮。她在凯瑟琳出世之前生过三个儿子。在生凯瑟琳时，人们都担心她活不成了，不料她还是活了下来，接连又生了六个孩子，并且眼看着他们在她身边长大成人，而她自己也一直很健康。一家人家要是养了十个孩子，个个有头有脑，四肢齐全，总被人们称作美好的家庭。不过，莫兰家除此而外，没有别的好称道的，因为这些孩子大都长得很平常，而凯瑟琳多年来一直象其他孩子一样难看。她细瘦个儿，笨里笨气的，皮肤灰里透黄，不见血色；头发又黑又直，五官

粗粝。她的相貌不过如此，她的智力似乎同样不适宜作女主角。她对男孩子玩的游戏样样都喜爱。她非但不喜欢布娃娃，就连那些比较适合女主角身分的幼儿爱好，诸如养个睡鼠，喂只金丝雀，浇浇玫瑰花，她都觉得远远没有打板球来得有趣。确实，她喜欢花园，偶尔采几朵花，那多半是出于好淘气，至少别人是这么推测的，因为她专采那些不准采的花。她就是这个脾气。她的资质也同样很特别。无论什么东西，不教就学不会，弄不懂，有时即使教过了，她也学不会，因为她往往心不在焉，时而还笨头笨脑的。她母亲花了三个月工夫，才教她背会了一首诗《乞丐请愿歌》^①，结果还是她的大妹妹比她背得好。凯瑟琳并非总是很笨，决非如此。《兔子和朋友》这个寓言^②，她比英格兰哪个姑娘学得都快。她母亲希望她学音乐，凯瑟琳也认准自己会喜欢音乐，因为她很爱拨弄那架无人问津的旧键琴，于是她从八岁起便开始学习音乐。没想她学了一年便吃不消了。莫兰太太对女儿们力不从心或是不感兴趣的事情从不强勉，因此她让凯瑟琳半途而废了。辞退音乐教师那天，是凯瑟琳一生最快活的日子。她并不特别喜爱绘画，不过，每逢能从母亲那儿要来一只信封，或是随便抓到一张什么稀奇古怪的纸头，她就要信笔画将起来，什么房子啦，树啦，母鸡和雏鸡啦，画来画去全是一个模样。她父亲教她写字和算术，母亲教她法文。因为哪一门都学不好，一有机会便逃避上课。这真是是个不可思议的怪人！十岁的年纪就表现得如此放纵不羁。

① 英国托马斯·莫斯神父所著《应景诗抄》中的第一首诗。

② 英国诗人约翰·盖伊（1685—1732）的一首寓言诗。

